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楊萱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附表中關於：

「

附表：股票 114年度司催字第000181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億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E-000253		1	1000	
002	億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E-000254		1	1000	
003	億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30		1	1000	
004	億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31		1	1000	
005	億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32		1	1000	
006	億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33		1	1000	
007	億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34		1	1000	

」之記載，

應更正為「

附表：股票 114年度司催字第000181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億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E-000253		1	10000	
002	億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E-000254		1	10000	
003	億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30		1	1000	
004	億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31		1	1000	
005	億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32		1	1000	
006	億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33		1	1000	
007	億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34		1	1000	

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